

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食品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17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汉市小汉镇高槽村17社（东经104.328679°，北纬31.043592°），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10113.29m²，主要建筑面积11856.01m²，新建厂房（2F生产车间1个）及办公楼、食堂等设施，用于食品包装材料项目建设。布置注塑机、吹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达到年产塑料瓶5000万支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28日经广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81-41-03-294199】FGQB-0451号），2019年1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8日广汉市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批[2019]20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公司已完成排

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510681MA624RMH4Q001Y。

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属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受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仓储）、环保工程（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废气处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与原环评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产品种类减少，从而相关生产工序减少，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对外环境有正面影响，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

（二）废气

有机废气进入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破碎粉尘采用“吸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处理。食堂油烟通过安装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三）固废

废包装材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油由于在运营期间产生量较少，未达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量，故在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本单位承诺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业主承诺书见附件）。

（四）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混料机、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循环水池水泵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有较好的间隔作用。项目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治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8.25mg/m³，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排放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4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9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55.5%以上。破碎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28.8%以上。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标准。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_s 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车间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 VOC_s 浓度最大值为 $0.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 VOC_s 特别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5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LeqdB}(\text{A})$ 、夜间 $55\text{LeqdB}(\text{A})$)。

4、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定期卖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由于在运营期间产生量较少，未达到危废处置单位的收集量，故在本项目验收期间暂未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本单位承诺废机油、废活性炭在厂内严格按危废管理制度，待收集暂存达到危废处置单位收集清运量时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业主承诺书见附件)。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根据核算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134 吨/年，未超过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指标 VOC_s 0.353 吨/年。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广汉市勋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品包装材料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李新
刘贵红

李新

2021年9月29日